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112 年 12 月 29 日

| 修正內容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 <p>十八、私募基金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對沖基金 (hedge fund) ？</p> <p>說明：</p> <p>(一)本會已開放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暨相關規範，惟該境外基金應符合：<u>1、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u><u>2、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 1 年，且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u><u>3、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等規定。</u>(現行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依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p> | <p>十八、私募基金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對沖基金 (hedge fund) ？</p> <p>說明：</p> <p>(一)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規定，放寬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暨相關規範，惟該境外基金應符合(一)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紅籌股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二)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 1 年，且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三)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等規定。(依本會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令，在</p> | <p>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發布私募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令(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廢止)，及於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本會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題相關內容。</p> |

| | | |
|---|---|--|
| <p>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對沖基金(該基金仍應具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惟因對沖基金較不為國人所熟悉、種類繁多，且確可能具高風險，因此，於前揭令中亦規範，私募基金信託契約應明列該項投資標的，投資說明書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警語及基金選擇標準，投信事業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 <p>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對沖基金，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惟因對沖基金較不為國人所熟悉、種類繁多，且確可能具高風險，因此，於前揭令中亦規範，私募基金信託契約應明列該項投資標的，投資說明書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警語及基金選擇標準，投信事業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 |
| <p>十九、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或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p> | <p>十九、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或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p> | <p>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發布私募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本</p> |

債

說明：

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依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已完全取消；另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開放公募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在案，故私募基金亦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惟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信事業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時，即需聲明遵守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募基金；另私募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其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

債

說明：

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依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已完全取消；另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開放公募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在案，故私募基金亦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惟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信事業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時，即需聲明遵守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募基金；另私募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依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廢止)，及於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題相關內容。

| | | |
|---|--|--|
| <p>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現行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依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 <p><u>管 證 投 字 第 10300215051 號令</u>規定,其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 <p>二十、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之結構型商品、<u>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投基金等</u>？</p> <p>說明：</p> <p>(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對私募基金之投資項目採負面表列規定，私募基金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 <p>二十、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之結構型商品及創投基金等？</p> <p>說明：</p> <p>(一)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對私募基金之投資項目採負面表列規定，私募基金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 <p>一、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開放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並訂定投資比例上限及相關管理規範，爰配合修正本題相關內容。</p> <p>二、創投基金屬於屬於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種，本會已發布私募基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p> |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出之結構型商品，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又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適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包括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交易，故私募基金目前已得交易該類結構型商品，惟仍須符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依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令規定，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比率與依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 號令規定從事於黃

心推出之結構型商品，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又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適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包括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交易，故私募基金目前已得交易該類結構型商品，惟仍須符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創投基金因具有評價困難、投資期間過長及欠缺流動性等特性，尚不宜作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

相關規範，爰配合修正本題相關內容。

| | | |
|---|--|---|
| <p><u>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併計，不得超過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此外，該令並訂有諸如被投資基金應具備之性質、私募基金信託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投信事業應制定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等管理規範。</u></p> <p><u>(四)創投基金應可認為屬於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種，故私募基金如投資創投基金，如前述(三)應依本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875號令規定辦理。</u></p> | | |
| <p>二十之一、現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則私募股權基金涵蓋之範圍為何？投信事業得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運作性質，於私募基金中設計相關流動性管理工具？</p> | | <p>一、本題新增。</p> <p>二、參採業者建議，於問答題中增加有關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說明，便利實務運作。</p> |

說明：

(一)依市場實務及參考現行「投信事業辦理受託管理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申報表」註2，應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創投資本 (Venture Capital)、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私募債權 (Private Debt)、企業金融 (Corporate Finance) 如購併或升級、實質資產如基礎建設與不動產、類固定收益如夾層金融、首順位/次順位債券、特許權利金 (Royalty) 等之基金，或以此類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其他基金。

(二)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瞭解私募基金擬投資或持有之私募股權基金及所涉及之風險，同時為確保私募基金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與贖回政策一致，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

| | | |
|--|---|--|
| <p>制制度之風險管理措施訂定得採取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贖回申購的通知期。 2、初始鎖定期和最短持有期。 3、延遲贖回。 4、一次或一段期間內可贖回的單位數限制或上限。 5、側袋機制(side-pocket)。 6、其他定期或不定期返還基金資產之機制。 | | |
| <p>二十四、私募基金可否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代操作？</p> <p>說明：</p> <p>本會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p> | <p>二十四、私募基金可否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代操作？</p> <p>說明：</p> <p>本會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p> | <p>有關開放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現行係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令規定辦理(本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已廢止)，爰配合修正本題相關內容。</p> |

| | | |
|--|---|--|
| <p>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現行本會 <u>112</u> 年 9 月 <u>13</u> 日金管證投字第 <u>1120338056</u> 號令)。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是以私募基金得依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是否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將部分或全部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依前揭函令辦理相關事宜。</p> | <p>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現行本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是以私募基金得依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是否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將部分或全部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依前揭函令辦理相關事宜。</p> | |
| <p>三十六、請問應募人是否可將私募受益憑證作質設，有無相關應遵循之規範？ 說明： 參考本會 <u>112</u> 年 9 月 <u>12</u> 日金管證發字第 <u>11203832206</u> 號令規定，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基金管理辦法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p> | <p>三十六、請問應募人是否可將私募受益憑證作質設，有無相關應遵循之規範？ 說明： 參考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12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007 號函及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1786 號函規定，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基金管理辦法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p> | <p>有關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質權人行使職權之規範，現行係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2206 號令規定辦理(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12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007 號函及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1786 號函已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題相關內容。</p> |

| | | |
|---|--|--|
| <p>行使質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質權人如非當舖或以受質為營業者，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資格條件，始得以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所有權之方式行使質權。</p> <p>(二)質權人自行拍賣，拍定人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資格條件。</p> | <p>4 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質權人如非當舖或以受質為營業者，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資格條件，始得以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所有權之方式行使質權。</p> <p>(二)質權人自行拍賣，拍定人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資格條件。</p> | |
|---|--|--|